



銀仕來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61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住址) _____ 為銀仕來控
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 (見附註 1) 的持有人，茲委任
(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 2) 作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家樓 50 號 A10 號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提呈的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及指示委任代表，按指示(見附註 3) 對以下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 3)		贊成(見附註 3)	反對(見附註 3)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劉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陳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潘洪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高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贊成(見附註 3)	反對(見附註 3)
3.	授權董事會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 (C) 擴大根據第 4(A)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加入根據第 4(B) 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 5)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倘作出該委任，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填上所委任人士的姓名。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注有「贊成」一欄內加「√」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注有「反對」一欄內加「√」號。**如未有在適當欄內加「√」號，則閣下的委派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委派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公司負責人、律師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需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次序釐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